

# 财经研究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

## 报名申请材料清单及提交要求

### 一.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提交材料清单目录 (自编)														
2	个人简历	详细列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信息。													
3	个人陈述	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成就、工作经历(如有)、报考动机、未来职业发展构想等;无固定模板,由申请人自由发挥撰写,总字数不得超过 <b>10000</b> 字。													
4	申请人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b>3000</b> 字。													
5	成绩单	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单位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6	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2023年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情况表》及表中要求所附材料	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原文扫描件;著作需提供封面、版权页扫描件;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扫描件。其余学术科研材料提供有本人姓名页清晰扫描件。													
7	外语能力证明	符合申请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请参考《关于公布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事宜的通知》( <a href="https://gs.cufe.edu.cn/info/1051/9468.htm">https://gs.cufe.edu.cn/info/1051/9468.htm</a> )。如需参加中央财经大学于本次申请考核资格评定结束前组织的外国语笔试,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8	学历、学位证书核查材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申请人范围</th> <th>要求提交的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陆高校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硕士应届毕业生</td> <td>1. 硕士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3年9月1日前毕业, 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3年9月1日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td> <td>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证硕士生和单证硕士生(仅有硕士学位证)</td> <td>硕士生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获得硕士学位的</td> <td>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硕士学位认证证书》</td> </tr> </tbody> </table> <p>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此次若无法提交,必须在第二批次考核前已获硕士学位,并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完成学历认证。如教育部后期出台相关政策,则以最新政策为准。</p>	申请人范围		要求提交的材料	大陆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3年9月1日前毕业, 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3年9月1日前)。	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	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双证硕士生和单证硕士生(仅有硕士学位证)	硕士生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硕士学位认证证书》
申请人范围		要求提交的材料													
大陆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3年9月1日前毕业, 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3年9月1日前)。													
	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	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双证硕士生和单证硕士生(仅有硕士学位证)	硕士生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硕士学位认证证书》													
9	两封专家推荐信	硕士阶段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专家中至少有一人为 <b>经济学</b> 门类的专业教师或正													

		高级研究员)。
10	研招网报名系统导出个人信息页	
11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2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交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等)	
13	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多于三项)	

## 二. 材料提交时间

2022年11月1日-11月10日22:00

## 三. 提交方式

使用如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两种方式均需提交, 缺一不可):

序号	途径	其他要求
1	纸质版寄送	向 <b>财经研究院</b> 邮寄(仅限顺丰)以上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 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邮寄地址: <b>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b> 收件人姓名: <b>车老师</b> 收件人电话: <b>13811602301</b>
2	电子版发送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 按顺序编辑形成PDF文件并命名编号, 最后以压缩包形式提交至邮箱。如有重复提交情况, 以材料提交期间考生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文件包命名: <b>姓名+专业+导师+财经研究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报名材料</b> 收件邮箱: <b>cjyjzs@163.com</b> 邮件主题: <b>姓名+专业+导师+财经研究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报名材料</b>

## 四. 注意事项

序号	要求
1	PDF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保持一致。
2	考生须使用两种方式提交, 仅其中一种方式或未按时提交者, 将不予受理; 申请者材料不全者, 将不予受理。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提交纸质版, 可仅提交电子版, 但需在电子版中详细说明情况。
3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 将作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处理。

4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5	扫描材料内容清晰，公章可辨；不接受拍照方式。